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r.tem-group.com>。

\* 僅供識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	4
一般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 Planet」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首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授出擴大一般授權之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其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時(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藉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之條款，按照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待通過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之股份，惟前提是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別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劉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Koay Lee Chern女士、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

## 董事會函件

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且已確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合理地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的相關條文概述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共為6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3.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股份面值的溢價(如有)

必須於購回股份或之前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4.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umbo Planet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im Youngsook女士(「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劉先生、Lim女士及Jumbo Planet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發現因依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購回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手頭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規定25%。董事確認，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6.10	2.22
六月	8.00	4.61
七月	8.16	0.61
八月	2.62	0.5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0.50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其後改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現時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7)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亦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曾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曾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Jumbo Planet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Jumbo Planet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97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鵬程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任職於新加坡Stocko Singapore Pte Ltd (其為Stocko Metallwarenfabriken Henkels und Sohn GmbH & Co (其後易名為STOCKO CONTACT GmbH & Co KG)所成立的製造業公司)，而彼最後任職集團總經理，負責統管集團的整體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何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約1,10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簡偉奇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簡先生於製造行業及審計及會計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簡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營運主管近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此前，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簡先生

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此後，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簡先生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以及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會計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簡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OAY Lee Chern**女士，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oay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管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事務及財務控制。Koay女士透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考試認證。

Koay女士在製造業已擁有逾九年經驗並於審計和會計業擁有逾13年經驗。Koay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由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Koay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BDO Binder，擔任審計助理，負責審計評核及維持會計記錄。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Koay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提供審計服務及內部監控系統諮詢。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Koay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Uptown Alliance (M)

Sdn Bhd (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端零售業公司 Tiffany & Co. (NYSE:TIF) 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統管日常會計運作及人力資源事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Koay 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 SH Yeoh & Co.，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監督審計隊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Koay 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 Pensonic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從事電器及電子用品製造、組裝及分銷) 的附屬公司，擔當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統管會計部門及財務監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ay 女士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Koay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Koay 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約 560,000 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 Koay 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亦概無任何關係；(ii)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予以披露；及 (iii) 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56 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與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17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林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 (主修經濟法) 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金融業累積逾 20 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先後成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 的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註冊風險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起為中國職業技能鑑定中心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林先生亦已考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之基金從業資格考試的專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中國源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源暢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太陽能。林先生現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Fund及CCIB SPC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遙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馬先生分別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馬先生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會員。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馬先生為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新加坡上市媒體公司從事製造及表面處理

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其後易名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馬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翰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李先生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李先生效力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簡偉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Koay Lee Chern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楚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翰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購股權項下列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此項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